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广平		
主管部门		环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环县第一中学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184640			171607.8	10	93%	9.3
		18464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善环县普通高中经费投放机制，改善办学条件，缓解普通高中学校因取消择校费造成学校收入减少，办学经费紧张等困难。				完善环县普通高中经费投放机制，改善办学条件，缓解普通高中学校因取消择校费造成学校收入减少，办学经费紧张等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阶段免学杂费学生人数	10	10	10	9	
		质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学生占应享受助学金的学生的达标率	10	10	10	8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	10	10	9	
		成本指标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成本控制数	10	10	10	9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	10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政策惠及困难家庭	10	10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成本	10	1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中教育学生受教育年限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10	10	10	8		
总分				100		88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广平		
主管部门		环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环县第一中学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1662500		1662500		10	100%	10
		16625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建档立卡等四类贫困学生、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学生			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建档立卡等四类贫困学生、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学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学生占应享受助学金的学生的达标率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助学金对象合规率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成本控制数	10	10	10	9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10	10	10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成本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困难家庭学生继续上学的信心	10	1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以有效保障适龄学生入学就读	10	1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10	10	10	8		
总分				100		93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